

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沪深 300ETF 鹏华”）、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中证 500ETF 鹏华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4 年 08 月 07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沪深 300ETF 鹏华（代码：159673）、中证 500ETF 鹏华（代码：159982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08 月 07 日